

附件 2

在用无线电台（站）检查表

2-1 在用地面无线电业务台（站）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1.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工作	1.1 有效期		现场核查	查看有效期。
	1.2 台（站）基本信息	1.2.1 无线电台识别码		需要办理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查看问询识别码使用情况。
		1.2.2 台址/使用区域		现场核对。
		1.2.3 地理坐标		用定位仪测量台址经纬度。
	1.3 发射参数	1.3.1 发射频点/频率范围	检测/监测	采用传导测试的方法，对台站发射频点/频率范围、发射功率、必要带宽进行现场检测；对不具备传导测试条件的台站，可采用辐射测试方式进行核验；或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监测设施对台站发射频点/频率范围、发射功率、必要带宽进行监测。
		1.3.2 发射功率		
		1.3.3 占用带宽		
		1.3.4 其他必要信息		
	1.4 发射设备及天线	1.4.1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现场核查	查看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以及查验设备出厂号。
		1.4.2 天线增益		查验天线技术手册，核实天线增益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1.4.3 极化方式		查验有关技术资料，核实天线极化方式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1.4.4 天线距地高度		使用测距仪等工具检查天线距地高度，核实天线距地高度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1.5 特别规定事项	*1.5.1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编号以及技术能力	现场核查	查看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
	*1.5.2 台站是否已向 ITU 申报；是否符合我国向 ITU 申报的台站资料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监测/检测 (必要时)	核查台站是否已向 ITU 申报；核查相关台站发射参数是否与我国向 ITU 申报的台站资料登记参数一致。
	*1.5.3 是否履行边境频率协调程序；是否遵守边境台（站）协调协议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 监测/检测 (必要时)	核查是否已履行边境频率协调程序；根据具体事项，核查相关发射参数是否与签订的边境协调协议符合。
	*1.5.4 3000-5000MHz 频段设置的基站是否符合《3000-5000MHz 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现场核查/ 检测	检查核验相关设备和资料，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检测，检测核查通信基站相关性能参数是否符合《3000-5000MHz 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的限值要求。
	*1.5.5 其他规定事项	现场核查/ 监测/检测	根据具体事项进行检查。
2.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现场核查/ 提前核查	现场查看、询问情况，与申请时提交的技术方案及承诺的条件进行核查比对。
3.是否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现场查看、询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与申请材料进行比对。
4.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提前查阅干扰申诉记录以及相关干扰查处记录，或由使用人提供曾经发生的对其他频率干扰的情形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5.是否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监测	采用无线电监测的方式，监测其是否存在故意发射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的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6.业余无线电台是否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或者有盗用、转让、私自编制或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情况	现场核查	与数据库比对，核验是否有私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情况；检查获得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条件是否仍然具备；检查是否借用、租用他人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检查是否盗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检查是否出借、出租、转让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7.是否进行定期维护		检查是否有维护记录，询问开展维护的情况。
8.业余无线电台日志记录情况	书面检查	检查是否按要求记录通联日志，有通联时间、对象、无线电台识别码、内容等完整要素。
9.是否依法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现场核查/ 提前核查	查实核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记录。
10.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场核查/ 监测/检测	根据具体事项进行检查。

（说明：标注*的检查内容，应根据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实际标明的特别规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对照检查。）

2-2在用空间无线电台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1.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工作	1.1 有效期		现场核查	查看有效期。
	1.2 基本信息	1.2.1 用途		查看、询问当前使用的业务用途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的用途一致。
		1.2.2 业务类别		查看、询问当前使用的业务类别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的业务类别一致。
		1.2.3 轨道信息		静止轨道卫星利用测轨系统进行监测，非静止轨道卫星查询计算轨道参数。
	1.3 发射参数	1.3.1 频率范围	现场核查/ 监测/计算	静止轨道卫星：监测频率范围、占用带宽，监测计算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等参数。
		1.3.2 极化方式		非静止轨道卫星：监测频率范围、占用带宽，由使用人提供链路参数，计算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极化方式查验天线技术手册，核实天线极化方式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的极化方式一致。
		1.3.3 占用带宽		
		1.3.4 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1.4 特别规定事项	*1.4.1 台站是否已向 ITU 申报；是否符合向 ITU 申报的卫星网络资料特性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监测/检测（必要时）	核查台站是否已向 ITU 申报、登记；核查相关台站发射参数是否与我向 ITU 申报的台站资料登记参数一致。
		*1.4.2 是否已履行国内、国际频率协调程序；是否遵守已达成的协调协议	现场核查/ 书面检查/监测/检测（必要时）	核查是否已履行频率协调程序；根据具体事项，核查相关发射参数是否与签订的协调协议符合。
		*1.4.3 对地位优先卫星是否采取有效干扰规避措施	书面检查	请使用人提供书面材料，说明空间无线电台干扰规避措施，是否造成过频率干扰及干扰解决方案。
		*1.4.4 其他规定事项	现场核查/监测/检测	根据具体事项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2.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现场核查/ 提前核查	现场查看、询问情况，与申请时提交的技术方案及承诺的条件进行核查比对。
3.是否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现场查看、询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与申请材料进行比对。
4.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提前查阅干扰申诉记录以及相关干扰查处记录，或由使用人提供曾经发生的对其他频率干扰的情形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5.是否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监测	采用无线电监测的方式，监测其是否存在故意发射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的情况。
6.是否依法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现场核查/提前 核查	查实核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记录。
7.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场核查/监测/ 检测	根据具体事项进行检查。

（说明：标注*的检查内容，应根据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实际标明的特别规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对照检查。）

2-3 在用卫星地球站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1.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工作	1.1 有效期		现场核查	查看有效期。
	1.2 基本信息	1.2.1 卫星地球站类型		查看、询问当前使用的卫星地球站类型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的卫星地球站类型一致。
		1.2.2 卫星地球站用途		查看、询问当前使用的业务用途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的用途一致。
		1.2.3 站址/使用区域		现场核对位置。
		1.2.4 地理坐标		用定位仪测量台址经纬度。
		1.2.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		核对查看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以及查验设备出厂号。
		1.2.6 天线增益		查验天线技术手册，核实天线尺寸及增益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1.2.7 天线尺寸		
		1.2.8 天线距地高度		使用测距仪等工具检查天线距地高度，核实天线距地高度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1.3 发射参数	1.3.1 频率范围	检测/监测	采用传导测试的方法，对台站发射频率范围、占用带宽、发射功率进行现场检测；对不具备传导测试条件的台站，可采用辐射测试方式进行核验；或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监测设施对台站发射频率范围、占用带宽、发射功率进行监测。查验天线技术手册，核实天线极化方式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1.3.2 极化方式		
		1.3.3 占用带宽		
1.3.4 发射功率				
1.3.5 总带宽		现场核查	核对占用带宽的总和是否与台站执照载明事项一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1.4 特别规定事项	*1.4.1 涉及国际协调地球站是否已向 ITU 申报；是否符合向 ITU 申报的台站资料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监测/检测（必要时）	核查地球站是否已向 ITU 申报、登记；核查相关台站发射参数是否与我 国向 ITU 申报的台站资料登记参数一致。
	*1.4.2 是否已履行地球站国际协调程序；是否遵守已达成的国际协调协议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监测/检测（必要时）	核查是否已履行边境频率协调程序；根据具体事项，核查相关发射参数是否与签订的边境协调协议符合。
	*1.4.3 动中通地球站的各项指标限值是否超过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监测/检测（必要时）	根据具体指标要求进行检查。
	*1.4.4 3000-5000MHz 频段设置的地球站是否符合《3000-5000MHz 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现场核查/检测	检查核验相关设备和资料，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检测，检测核查地球站相关性能参数是否符合《3000-5000MHz 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的限值要求。
	*1.4.5 其他规定事项	现场核查/监测/检测	根据具体事项进行检查。
2.是否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时应当符合或自行承诺的条件，是否改变申请时的技术方案		现场核查/提前核查	现场查看、询问情况，与申请时提交的技术方案及承诺的条件进行核查比对。
3.是否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现场查看、询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与申请材料进行比对。
4.是否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提前查阅干扰申诉记录以及相关干扰查处记录，或由使用人提供曾经发生的对其他频率干扰的情形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5.是否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监测	采用无线电监测的方式，监测其是否存在故意发射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的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方法
6.是否进行定期维护	现场核查	检查是否有维护记录，询问开展维护的情况。
7.是否依法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现场核查/提前 核查	查实核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记录。
8.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场核查/监测/ 检测	根据具体事项进行检查。

（说明：标注*的检查内容，应根据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实际标明的特别规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对照检查。）